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1年3月5日起，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H股50"，交易代码：159850）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兴业证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兴业证券的规定为准，兴业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兴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兴业证券网站：www.xyzq.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截至2021年3月5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3月4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宜。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4月6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1年4月7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10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4月6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6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的说明见附件四。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三）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五）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

附件一：

关于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费率的具体时间，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进行修改或补充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附件二：

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4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有关事项的议案。招募说明书（更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六）申购费与赎回费"中第2点的修订

修订前：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10%
30天以上（含30天）	0

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修订后：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	0

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二）删除"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例六，删除内容如下：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25天，该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250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10%＝12.50元

赎回金额=12,500.00-12.50＝12,487.50元"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本基金将自表决通过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实施上述修订后的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将于同日发布本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1年3月8日起，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5010）的扩位证券简称变更为"券商ETF基金"，扩位证券简称适用于竞价交易和行情展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95,284,140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3.93元/股

发行对象：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金石"）、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金石"）

2、预计上市时间

2021年3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宝钢包装"）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制罐"）、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包装"）、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制罐"）及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制罐"）47.51%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现分别持有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哈尔滨制罐97.51%的股权。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过程

1、本次交易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宝钢包装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4、标的公司已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5、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

6、本次交易已经宝钢包装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宝钢包装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相关事宜；

8、宝钢包装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事宜；

9、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宝钢包装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10月24日。经宝钢包装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宝钢包装股票交易均价（即4.45元/股）作为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并进一步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01元/股，不低于前述市场参考价的90%。

自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0年6月24日，宝钢包装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宝钢包装拟向截至2020年7月16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7元（含税）。根据宝钢包装的说明，前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由4.01元/股调整为3.93元/股。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116,046.67万元，依据发行价格3.93元/股计算，本次交易拟向3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295,284,140股A股股份，交易对方同意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上市公司应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转让的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获得的对价股份（股）
1	中国宝武	河北制罐30%股权	12,006.71	30,551,424
		武汉包装30%股权	20,402.28	51,914,198
		佛山制罐30%股权	28,341.98	72,116,997
		哈尔滨制罐30%股权	12,521.42	31,861,119
		小计	73,272.39	186,443,738
2	三峡金石	河北制罐13.34%股权	5,340.32	13,588,600
		武汉包装13.34%股权	9,074.48	23,090,278
		佛山制罐13.34%股权	12,605.88	32,076,030
		哈尔滨制罐13.34%股权	5,569.24	14,171,094
		小计	32,589.92	82,926,002
3	安徽交控金石	河北制罐4.17%股权	1,668.85	4,246,437
		武汉包装4.17%股权	2,835.78	7,215,725
		佛山制罐4.17%股权	3,939.34	10,023,765
		哈尔滨制罐4.17%股权	1,740.39	4,428,473
		小计	10,184.36	25,914,400
合计		/	116,046.67	295,284,140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已根据宝钢包装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除该情形外，在本次交易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宝钢包装出现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1) 河北制罐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遵化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唐）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494号）、其向河北制罐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河北制罐47.51%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宝钢包装名下，宝钢包装持有河北制罐97.51%的股权。截至本公告之日，宝钢包装已就本次交易中河北制罐相关股权交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武汉包装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陂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212号）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武汉包装47.51%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宝钢包装名下，宝钢包装持有武汉包装97.51%的股权。截至本公告之日，宝钢包装已就本次交易中武汉包装相关股权交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佛山制罐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德2核变通内字【2021】第fs21011910450号）、其向佛山制罐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佛山制罐47.51%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宝钢包装名下，宝钢包装持有佛山制罐97.51%的股权。截至本公告之日，宝钢包装已就本次交易中佛山制罐相关股权交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哈尔滨制罐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开发分局）登记企核变字[2021]第444号）、其向哈尔滨制罐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哈尔滨制罐47.51%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宝钢包装名下，宝钢包装持有哈尔滨制罐97.51%的股权。截至本公告之日，宝钢包装已就本次交易中哈尔滨制罐相关股权交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出具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491号），截至2021年2月24日止，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及安徽交控金石所持有的河北制罐47.51%股权、武汉包装47.51%股权、佛山制罐47.51%股权及哈尔滨制罐47.51%股权，已在其各公司注册地登记机关完成投资人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宝钢包装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1,128,617,440元，股份总数1,128,617,440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284,140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833,333,300股。

3、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295,284,140股已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8,617,44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833,333,300股，限售流通股295,284,140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已合法分别持有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哈尔滨制罐97.51%的股权。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宝钢包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8、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与经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相符，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3) 宝钢包装尚需就本次交易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所述事项。"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宝武	186,443,738
2	三峡金石	82,926,002
3	安徽交控金石	25,914,400

（二）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取得宝钢包装新增股份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中国宝武	1. 中国宝武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宝武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宝武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中国宝武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峡金石	1. 三峡金石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以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该部分权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在三峡金石名下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峡金石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三峡金石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安徽交控金石	1. 安徽交控金石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安徽交控金石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计算）不足12个月的，则安徽交控金石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交控金石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安徽交控金石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预计上市时间

2021年3月3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宝钢包装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1、中国宝武

企业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德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5,279,110.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成立日期	1992年1月1日
经营期限	1992年1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三峡金石

企业名称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7FX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海外人才大楼A座18楼182室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4月21日至2066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安徽产业并购

企业名称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BCBWX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12号研发楼一层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宝钢包装总股本为833,333,300股，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470,368,593	56.44%
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9,198,718	2.3%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84,611	1.39%
4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9,599,359	1.15%
5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珺容聚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00,000	1.12%
6	谢志远	9,000,000	1.08%
7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阁骏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94,217	0.89%
8	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智汇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27,600	0.8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3,800	0.88%
10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阁同爽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0.84%
合计		558,076,898	66.9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宝钢包装总股本为1,128,617,440股，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470,368,593	41.68%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6,443,738	16.52%
3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26,002	7.35%
4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14,400	2.30%
5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9,198,718	1.70%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84,611	1.03%
7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9,599,359	0.85%
8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珺容聚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00,000	0.82%
9	谢志远	9,000,000	0.80%
10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阁骏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94,217	0.66%
合计		831,729,638	73.71%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70,368,593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9,599,359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53%，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直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685,610,40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75%，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数量（股）	发行前		发行数量（股）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0	0%	295,284,140	295,284,140	26.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833,333,300	100%	0	833,333,300	73.84%
三、股份总数	833,333,300	100%	295,284,140	1,128,617,440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六、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经办人员：陈洁、张淑健、胡霄俊、银雷、邹栊文、曹毅程、翁嵩岚、郑明龙、杨钧皓、许志超、孙一铭、汤俊怡

（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继平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电话：010-8560 6888

传真：010-8560 6999

经办律师：方夏骏、高小敏

（三）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齐轩霆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电话：021-2208 1166

传真：021-5298 5599

经办律师：楼伟亮、刘一苇、常继超

（四）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胡少先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经办人员：王健、杨国杰

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邹俊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电话：010-8508 5000

传真：010-8508 5000

经办人员：徐海峰、黄锋

（五）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电话：010-6588 1818

传真：010-6588 2651

经办人员：富菊英、朱嘉伟

（六）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电话：021-2051 5336

传真：021-6840 8217

经办人员：曹斌、华曦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 6030

传真：010-6083 6031

经办人员：孙守安、高士博、杨君、朱翔宇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2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为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现将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并被受理登记的提示性公告》（第2021-016号）：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被受理登记（案号【2021】闽01破申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或管理人将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第2021-014号）：由于新冠疫情、行业、资金等因素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较严重影响，收入明显下降，公司部分业务停滞造成存货呆滞，回款困难，预计对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同时，造成财务费用、管理费用负担加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9亿元。

因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尚未编制完成，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第2021-014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1年3月4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3日和2021年3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标准。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均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3日和2021年3月4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问询，有关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原燃料和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运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核查，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新钢集团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钢集团均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股票买卖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持有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或"公司"）股份191,972,653股，占盘江股份总股本的11.6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兖矿集团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3,101,037股。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兖矿集团出具的《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部分盘江股份股票的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兖矿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1,972,653	11.60%	协议转让取得：191,972,65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兖矿集团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兖矿集团	不超过：33,101,037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101,037股	2021/3/29～2021/9/24	按市场价格	上市后股份转让及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自身经营需要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3,101,037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6,550,518股。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兖矿集团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兖矿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兖矿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兖矿集团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兖矿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22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并获得复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问询函回复之日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前期已披露的事项亦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4日开市始停牌，自2020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经修正后的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之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